**英文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工作细则**

根据《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学院复试细则。

**各专业复试分数线**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代码** | **专业名称** | **一志愿复试分数线（含总分及单科分数线）** |
| 1 | 050201 | 英语语言文学 | 375单科（满分=100分）≥56单科（满分＞100分）≥84 |
| 2 | 050211 |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 367单科（满分=100分）≥56单科（满分＞100分）≥84 |
| 3 | 0502Z1 | 翻译学 | 367单科（满分=100分）≥56单科（满分＞100分）≥84 |

一、指导思想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坚持安全、公平、科学三原则，平稳有序、统筹兼顾、精准施策、科学管理。

二、复试时间

英文学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为3月27日（周日）全天。

三、复试方式

我院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采用中国移动“云考场”平台，以网络远程方式线上进行。

考生需PC端下载安装云考场程序(选择windows下载)，PC端下载地址：https://down.yunkaoai.com/，安装成功后，安卓系统手机打开此网址下载云考场-专业版手机APP，iOS系统直接在App Store里搜索云考场-专业版进行下载。

考生应仔细阅读相关说明（平台具体要求详见附件2《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指南》，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详见附件3《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按要求备妥软硬件复试条件和网络环境，提前安装指定软件，并配合学院完成软件测试。

四、工作流程

请各位考生务必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平台，按照要求上传资格审查所需材料，并仔细阅读平台中“学院公告”栏目相关事宜。

1、 资格审查：3月23日（周三）—3月24日（周四）：登陆面试平台，上传资格审查所需文件。

审查材料：

① 有效居民身份证；

② 准考证；

③毕业证、学位证（应届生需提供完整注册的学生证）；应届毕

业生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往届毕业生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不能在线验证的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在校期间成绩单（加盖学校教务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⑤个人竞赛或科研成果材料；

⑥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须携带本人《入伍证》和《退出现役证》。

⑦符合教育部加分政策的考生，须提交相关支撑材料。

⑧未通过学历（学籍）网上校验的考生，提交“中国高等教学学生信息网（学信网）”下载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

注意：

① 考生上传材料后，可登录系统查看是否通过审核。若显示提

交材料被驳回，请立即根据意见重新修改提交。

② 未上传材料者不得参加线上模拟和复试，不在规定时间内上

传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

2、线上模拟： 3月26日（周六），帮助考生熟悉复试平台使用功能和复试流程。具体时间安排与操作事宜详见“云考场”平台中学院公告栏目。

3、面试： 3月 27日（周天），面试内容涉及语言基本功、专业理论基础、外语听说能力和思想政治考核。

五、评判标准

1、面试内容：

（1）专业面试：满分100分。重点考察考生语言基本功、专业基础知识。

（2）外语听说能力：外语听说能力测试满分20分，低于12分不予录取。测试内容包括专业英语与日常会话。

（3）思想政治考核：对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考核，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成绩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成绩计算：

初试成绩=政治+外国语+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复试成绩=专业面试+外语听说能力测试

总成绩采用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总成绩=（考生初试总成绩÷初试各科满分之和）×70+（考生复试成绩÷复试成绩之和）×30

六、正式复试流程

考生应按照我院通知的复试时间准时参加远程线上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规定时间到场的，迟到20分钟以上者视为自动放弃复试资格。复试当天，我院安排值班电话（电话号码：029-85319471），考生遇到紧急情况，应提前与我院联系。

步骤一：登录复试平台

通过“人脸识别”验证身份；签订《西安外国语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设置“音频”和“视频”（第一、二机位）。

步骤二：进入候考区

a. 根据随机号确定复试顺序；

b. 配合工作人员检查复试环境。

步骤三：进入复试区

a. 手持摄像头，环绕360度展示应试环境；

b. 手持身份证、准考生向考官展示，等待考官截屏；

c. 个人自述；

d. 随机抽取试题并回答。

步骤四：复试后

a. 复试结束后，按照指令离开复试区，主动退出复试界面，退场后不得再进入候考区或复试区；

b. 身份核验：学校通过复试截屏图片与现有数据库进行再次比对；

c. 资格复查：入学3个月内，学校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

七、录取工作

复试完成后，将拟录取名单汇总报送研究生院·研究生工作部。录取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做到科学选拔、择优录取，确保考核机制科学严谨。

2、 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进行名次排序。若总成绩相同，按照初试自命题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初试无自命题专业按照初试总成绩排序。

3、拟录取考生须参加体检，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具体体检时间另行通知。

4、有以下情况的考生不予录取：

凡政审未通过、体检不合格或未提交体检表的考生一律不予录取。凡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复试及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诚信档案》。

5、考生入学3个月内，我院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我校相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注意事项

1、考生在参加复试前，应再次检查复试设备、网络，确保正常畅通。关闭任何有可能影响复试全过程的应用程序。保持手机通话畅通。如报考时填报的手机号码已更换，应提前向报考学院报备。

2、考生应准时参加远程在线复试，无特殊原因未按照工作人员通知时间到场备考的，经工作人员短信或电话提醒后，仍然未进场的或复试过程中未经工作人员同意擅自操作复试终端设备退出复试考场的，视为放弃复试资格，后果由考生个人承担。

3、考生复试过程中音频视频必须全程开启，应着装整齐，坐姿端正，全程正面免冠朝向摄像头，视线不能离开屏幕，保证头肩部及双手出现在视频画面正中间。不得佩戴口罩，保证面部清晰可见，头发不可遮挡耳朵，不得戴耳饰。

4、 复试过程中若发生考生方断网情况或设备故障，考生应立即主动联系报考学院。

5、考生应按报考学院安排，在网上模拟、演练。

6、因环境、条件所限，网络复试确有困难的考生，应在复试开始前3天向报考学院提交情况说明材料。

九、违规处理

1、 携带规定以外的材料或者电子设备参加复试的；

2、未按远程网络复试相关要求摆放视频机位，提醒后仍不改正的；

3、 视频监控范围内有其他无关人员的；

4、 未经考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脱离视频监控范围的；

5、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6、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7、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8、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

其他形式违纪、作弊行为，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学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十、监督和复议

1、学院两级督导组对复试工作进行全程督察，提供考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并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及时调查处理。

2、学院联系方式：029-85319471，yjsjm@xisu.edu.cn，请考生及时关注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公告。

3、本实施细则，由英文学院负责解释。